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呂佳蓓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ap83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07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 (39005193_1143007563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有關未設置考績委員會之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，其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成績倘經單位主管初評不及格，其後續成績考評程序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但書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8月21日公評字第1142260204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成淵高中 1140826



NEAA1146010126